

本附錄載列2025年12月14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其將於H股於聯交所[編纂]之日生效。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故其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公司章程全文可供查閱。

股份發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批准後，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i)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iii)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iv)以公積金轉增股本；(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於緊隨公司H股上市後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股本。當公司減少其註冊股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除非在下列情況下：(i)減少公司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應股東要求，向在股東會上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回購其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回購其自身股份，可以通過證券交易所公開集中交易進行，或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i)項及第(ii)項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通過決議。如遇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規定的情形，公司董事會須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適用證券監管規則，由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決議。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上述規定的情形回購其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購買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及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公司根據上述第(iii)項、第(v)項及第(vi)項所述情況購回股份，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且該等股份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當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時，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若股份回購屬於上述第(iii)、(v)或(vi)項規定的情形，應當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股份轉讓

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彼等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為收購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企業的聯屬人士）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貸款、擔保以及任何財務資助，但公司實施的員工持股計劃除外。

除非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經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其聯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該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東享有下列權利：(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資格的股東可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查閱或複印公司有關材料的要求，必須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定。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資料或索取材料的要求，應當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在核實股東身份後，應當向股東提供其要求的資料。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的情況下，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且連續持有180天以上的股東，可單獨或聯合要求審核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憑證。然而，倘公司有合理理由相信股東有意為不正當目的查閱會計賬簿及憑證，可能損害公司合法權益，公司可拒絕提供查閱上述資料的請求。公司應當自書面請求之日起15天內，以書面形式向股東作出回覆，說明拒絕的理由。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上述條文規定。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倘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或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除非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召集程序或表決方式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

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任何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天以上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單獨或聯合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天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倘任何其他人士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款的規定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合法權益；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強迫、唆使或要求公司及其相關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提供擔保；不得通過不公平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應遵守其他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i)選舉或更換董事（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i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對發行公司債券及公司上市事宜作出決議；(v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修改公司章程；(viii)對公司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ix)審議批准公司章程所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擔保事項；(x)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30%的事項（不含購

買原材料、燃料和能源，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不包括涉及資產置換的此類資產的買賣)；(xi)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xii)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xiii)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i)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ii)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iii)以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擔保金額計，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的30%；(iv)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任何擔保；(v)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淨資產10%的擔保；(vi)對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聯屬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控制的股東，不得參與該議案的表決。該議案的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多數通過。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董事人數不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單獨或聯名書面要求召開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v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經全體獨立董事多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收到此類提議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任何變更須經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其召集股東會的職責。在此情況下，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該請求。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該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任何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交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21日，以及臨時股東會召開前至少15日，以書面形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i)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期限；(ii)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iii)明顯的書面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該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iv)有權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股權登記日；(v)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vi)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及(vii)其他要求。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應取消。如需延期或取消，召集人應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召開時，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開的，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審計委員會應由過半數的成員選舉一名委員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會議。會

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會議。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簽署、公告等內容。該規則還應明確股東會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原則及具體內容。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起草，經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批准：(i)董事會工作報告；(ii)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iii)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iv)聘任或者解聘為公司提供定期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並釐定其薪酬；(v)除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應當以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其他無需特別決議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i)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iii)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iv)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總資產30%的；(v)股份激勵計劃；(vi)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審議後認定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股東會審議影響少數股東權益的重大事項時，對少數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廠長或者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vi)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vii)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個營業日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未經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vi)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vi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ix)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x)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i)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xii)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xiii)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xiv)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xv)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而審計委員會應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主席。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至少於會議召開14日前以專人送達、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審計委員會

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但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權力。審計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且僅由未在公司擔任任何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審計委員會應行使以下職權：(i)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披露；(ii)監督及評估內部和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iii)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在董事會未履行法定職責召開及主持股東會時召開並主持股東會；(iv)向股東會提交提案；(v)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vi)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首席財務官一名、董事會秘書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首席技術官一名，均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首席技術官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i)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ii)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iv)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vi)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viii)公司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進行審核。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批准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或者審計費用的確定方法由股東會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7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與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與減資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還應當同時遵守。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存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i)《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ii)公司的情況發生若干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iii)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任何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